

2001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更生中心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更生中心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) 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——

"11. 宗教儀式及指導

(1)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，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，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，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。

(2)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，可安排該犯人接受適當的宗教指導，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，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。";

(b)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——

"14. 監管令

(1)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監管令，主管人員須於該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，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該監管令，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。

(2)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有任何更改，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，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。";

(c) 在附表 1 中——

(i) 在 (j) 段中，在 "罪行" 之後加入 "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";

(ii) 在 (k) 段中，在 "罪行" 之後加入 "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14 日